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简化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核算流程，公司拟变更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将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归并至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的应收账款组合，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测试后未减值的计提坏账准备；测试后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将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分别按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将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归并至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账款组合，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4、变更程序

公司2018年9月1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本次董

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

二、本次变更会计估计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合并报表金额无影响。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3、此次变更对本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保了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单体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保了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单体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保了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单体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3日